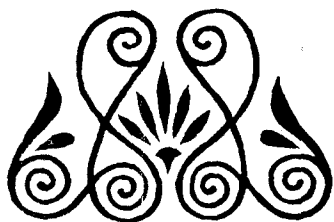


亚里士多德 形式逻辑言论选编

02.233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亚里士多德
形式逻辑言论选编

林 熹 陈银科 杨百顺 吴家国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亚里士多德形式逻辑言论选编

林 焘 陈银科 杨百顺 吴家国

责任编辑：张桂岳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常德滨湖印刷厂印刷

*

198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61,000 印张：3.375 印数：1—6,200

统一书号：2109·46 定价：0.43元

前 言

古希腊伟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第一个系统地、全面地研究和探讨了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因此，被后人誉为西方逻辑始祖。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主要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及《辨谬篇》。在他去世以后，他的学生将这六篇著作搜集成《工具论》一书。在这部著作中，亚里士多德探讨了范畴、命题、三段论、证明、反驳等逻辑形式。他在自己的哲学著作《形而上学》一书中，用大量的篇幅论述了关于思维规律的理论。此外，在他的《物理学》、《修辞学》、《论灵魂》等著作中，也都有关于逻辑的论述。

逻辑科学同其他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自亚里士多德创立逻辑学说至今，这门科学经历了重大的发展变化。尤其是近代数理逻辑的兴起，给传统逻辑带来深刻的影响。然而，亚里士多德为逻辑科学奠定的基础以及他的《工具论》一书，“今天还是逻辑学最美的并从中可以学到很多东西的入门书。”（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30页）

由于亚里士多德当时并没有使用“逻辑”这一词，逻辑

科学体系也几经变易，因此，我们在编排分类时，采取传统的分类办法，并参考现行教材体系。在每一类下，依据内容顺序分为小类，并列小标题。

本书的内容，主要选自《工具论》与《形而上学》两本著作，同时，也尽可能选用了亚里士多德其他著作中有关逻辑的论述。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非常丰富，除了形式逻辑的论述外，他还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形式。本书仅选用他关于形式逻辑的论述。

在编选过程中，凡能找到中文译文的，就直接采用已有的中文译文。其中主要参考了未公开发表的朱启贤先生的《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辨谬篇》及李匡武先生的《论题篇》卷一的译文。同时参阅了已公开发表的马兵同志译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书卓民先生著的《亚里士多德逻辑》等著作。此外，选编中部分内容参阅了《工具论》及《形而上学》等亚里士多德原著英译本。

行文出处均按亚里士多德原著标准页注明，以期读者查阅方便。个别段落系由其他著述转引的，亦注明出处。

本书第一至第三部分（“知识、思维、语言”，“范畴”，“定义与划分”）由林熹同志选编；第四至第五部分（“命题”，“三段论”）由陈银科同志选编；第六至第七部分（“归纳与类比”，“逻辑规律”）由杨百顺同志选编；第八部分（“论证”）由吴家国同志选编。最后由林熹、陈银科同志编排整理。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卷帙浩繁，形式逻辑的论述涉及面广。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摘编中会有疏漏之处，编排分类也有不当的地方，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以便进一步修订。

目 录

一 知识、思维、语言	(1)
1. 知识的对象先于知识而存在.....	(1)
2. 思维起始于惊异.....	(2)
3. 语言、文字、心灵、经验.....	(3)
4. 研究思维的目的.....	(6)
二 范畴	(8)
1. 范畴的种类.....	(8)
2. 实体.....	(9)
3. 属、种、种差.....	(14)
4. 相反、相对、相关.....	(12)
三 定义与划分	(17)
1. 定义的本质.....	(17)
2. 定义的组成和方法.....	(19)
3. 特有属性、偶有属性、本质属性.....	(19)
4. 定义的规则.....	(21)
5. 定义的作用.....	(22)
6. 划分与分类.....	(23)
四 命题	(25)
1. 每一个句子并不都是命题.....	(25)

2. 命题的组成	(25)
3. 命题的真假	(27)
4. 命题的分类	(30)
5. 命题间的关系	(33)
五 三段论	(44)
1. 推理的一般概念	(44)
2. 三段论的定义及组成	(45)
3. 三段论的格	(48)
4. 正确性与真实性	(52)
5. 三段论的规则	(53)
6. 模态三段论及其规则	(61)
六 归纳与类比	(65)
1. 归纳的定义	(65)
2. 归纳的作用	(66)
3. 类比的定义	(67)
4. 类比与归纳的区别	(68)
5. 类比的作用	(69)
七 逻辑规律	(71)
1. 矛盾律	(71)
2. 排中律	(72)
3. 同一律的应用	(74)
4. 事物规律决定逻辑规律	(75)
5. 逻辑规律的自明性	(76)
6. 逻辑规律的适用范围	(77)

八 论证	(81)
1. 论证的概述.....	(81)
2. 证明与推理.....	(83)
3. 论证中的谬误.....	(84)
4. 证明的规则.....	(90)
5. 反驳的特征.....	(92)
6. 反驳的方法.....	(93)
7. 诡辩和诡辩术.....	(96)

一 知识、思维、语言

1. 知识的对象先于知识而存在

知识的对象看来是先于知识本身而存在的，因为通常我们总是获得那些已经存在着的东_西的知识；要找出一门知识其开始存在乃是与它的对象的开始存在同时的，这件事如果不是绝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

再者，虽然知识的对象一朝不再存在就会同时取消了作为它的相关者的知识，反过来却不然。如果知识的对象不存在，就没有知识；这是真的，因为将会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被认识。同样这也是真的：如果对某物的知识不存在，此某物却很可以存在着。例如，象作一正方形使其面积与一圆形面积相等这样一件事，如果这个过程真是一种知识的对象，那么，虽则它本身作为一个知识的对象是存在着的，但关于它的知识却还没有存在。再者，如果所有的动物都不再存在，就将会没有什么知识存在，但却可以有许多知识的对象存在着。

«范畴篇»7b, 23-35

意见的对象是属于不存在的东_西。许多不存在的东_西都

可作为“意见的对象”，而“存在”或者说“知识的对象”，不可能属于不存在的东西。

《论辩篇》121a, 22-24

如果思维是象知觉一样的，那么它就必定或者是一个过程，灵魂在这个过程中受到可思维的东西的作用，或者是一个与知觉不同然而类似的过程。因此，灵魂的这个思维的部分，虽然是不能感知的，却必定能够接纳一个对象的形式；这就是说，它在性质上必定潜在地与它自己的对象完全一致，虽然它不是那个对象，心灵与可思维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必定如感官与可感觉的东西关系一样。

.....

《论灵魂》429a--430a

2. 思维起始于惊异

古今来人们开始哲理探索，都应起于对自然万物的惊异；他们先是惊异于种种迷惑的现象，逐渐积累一点一滴的解释，对一些较重大的问题，例如日月与星的运行以及宇宙之创生，作成说明。一个有所迷惑与惊异的人，每自愧愚蠢（……）；他们探索哲理只是想脱出愚蠢，显然，他们为求知而从事学术，并无任何实用的目的。

《形而上学》982b, 14-20

凡愿解惑的人宜先好好地怀疑；由怀疑而发为思考，这

引向问题的解答。人们若不见有“结”，也无从而进解脱那“结”。但思想的困难正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我们在思想上感到不通，就象被锁链缚住了；捆结着的思想，也象缚住了的人，难再前进。所以我们将疑难预为估计；因为欲作研究而不先提出疑难，正象要想旅行而不知向何处去的人一样。若不先作说明，各人也无从揣测自己能否在一定时间内找得所寻求的解答；问题的究竟虽则对先已研究过的人是清楚的，对于起疑的人则并不清楚。

《形而上学》995a, 26-995b, 3

3. 语言、文字、心灵、经验

口语是心灵的经验符号，而文字则是口语的符号。正如所有的人的书法并不是相同的，同样地，所有的人也并不是有相同的说话的声音；但这些声音所直接标志的心灵的经验，则对于一切人都是一样的，正如我们的经验所反映的那些东西，对于一切人也是一样的。

《解释篇》16a, 3-7

所谓一个名词，我们的意思是指一个由于习惯而有其意义的声音，它是没有时间性的，它的任一部分离开了其他部分就没有意义。在“良马”这个名词里面，单独“马”这个部分本身并无意义，不象在“优良的马”这短句里面那样。但在简单的名词和复合的名词中间，是有一种差别的；因为在前者里面，部分是绝对没有意义的，在后者里面，部分对于

整体的意义有所贡献，虽然它没有一个独立的意义。例如在“盗船”中，“船”一字仅只具有那种作为整个词的一个部分时所具有的意义。

加上“由于习惯”这个限制条件，是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借其本性就能够是一个名词或名称——只有当它成为一个符号的时候它才能是一个名词或名称；不分节的声音，象畜生所发出的那些声音，是有意义的，但其中没有一个能构成一个名词。

《解释篇》16a, 19-29

在用来对语辞的论证和用来对思想的论证之间并不存在着象有些人提出的那种区别，如果假定某些论证是用来对语辞的，另外的论证是用来对思想的，两者并不相同；这种假定本身就是荒谬的。因为，如果当一个人在使用语辞时以为在他的论题中所使用的语词和被追问的人所承认的它的意义相同时发生了一个对思想的论证的话，那么，使用这论证来对思想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使用论证来对语词和使用论证来对思想本来是一回事。使用它来对思想也就是把它应用在这种意义上，这种意义就是答者在他承认它的时候心中所存有的意义上。

《辨谬篇》170b, 13-20

“非人”这一个用语不是一个名词。实际上并没有一个被公认的词，足以用来指称这一个用语。因为它既不是一个

句子，也不是一个否定命题。那么，就让它被称为一个不确定的名词吧。

《解释篇》16a, 30-34

把一个名辞的多种意义加以考察是有用的，一方面是为了澄清（因为如果一个人澄清了某一名辞可能有多少种意义，他便会更加知道他所说的是什么），同时也是为了确保我们种种推理是以真正的事实为依据，而不是仅仅从事于所用的名辞。因为只要还未明确一个名辞究竟用于多少种意义，回答者和询问者心目中之所指就可能并非相同的事物，相反，如果一旦明确了究竟有多少种意义，而且当回答者作出答复时他心目中所指究竟是哪一种意义，那末，如果询问者的论证不是针锋相对，便会显得滑稽可笑。这也有助于使我们免受迷惑以及因错误的推理而迷失方向。因为如果我们知道一个名辞具有多少种意义，我们就决不会因错误推理而迷误，却会知道询问者没有把他们的论证指向同一论点，而且当我们自己提出问题，如果我们的回答者碰巧不知道我们的用语究竟有多少种意义，我们就能够使他产生迷误。

《论辩篇》108a, 18-32

不但事物之属于一名称者其研究应归之一门学术，凡事物之涉及一性质者亦可归之一门，性质相通的事物名称当相通。

《形而上学》1003b, 14-15

优良的风格必须清楚明白。因为事实说明，演说者的意义如果不能明白晓畅地传达出来，它就不能完成它的任务。其次，风格还必须妥贴恰当，粗俗和过分的文雅都必须避免。……为了要做到清楚明白，在选用词汇（名词和动词都一样）的时候，应当选用那些通行的、日常的词汇。

《修辞学》第三卷第二节，转自《西方文论选》，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年版上卷第90页

语言和推理的生动性，都与它们使我们把握新思想的速度成正比例……

《修辞学》第三卷第十节，转自《西方文论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
版上卷第94页

4. 研究思维的目的

我们的论文是想找寻一种探索的方法，使我们能够就我们所遇到的每一问题，对被普遍地接受的种种意见进行推理，而且当我们本身要对付某一论证时，避免说出一些不利自己的话。

《论辩篇》100a, 18-23

我们的目的是要发现一种能力，这种能力能在放在我们面前的，存在着的，为一般所认可的前提上面进行推理，因为，这就是辩证法本身的功能，也是考查艺术的功能。

《辨谬篇》183a, 35-183b

我们必须首先陈说我们的研究的主题和它所隶属的学科。它的主题是证明，讲述它的学科就是证明学。

◀前分析篇>24a, 10-12

我们必须论及这篇论文的目的及其数目。它们有三个：——智力训练，偶然遭遇和多种哲学的科学。它之有用于训练，从表面上便可以明显地看出。探讨计划之具备，使我们更易进行有关题目的论证。对于偶然遭遇的种种目的，它是有用的，因为当我们已计及多数人所持有的意见时，我们并非以其他人的信念、而是以他们自己的信念为根据，以作出反应的，同时我们改变任何论证的根据，使得他们的陈述对我们来说，是没有理由的。对哲学的科学之研究，它是有用的，因为从一个问题的正反两方面提高探讨困难的能力，会使我们更易于在所产生的若干论点方面察觉真理和谬误。

◀论辩篇>101a, 25-36

研究科学的自然途径是从对我们比较明显和比较容易认识的东西开始，进到自身比较明显和内在较可了解的东西……我们可以认识的，这是一回事，而客观地可以了解的，这是另一回事。那么现在所应遵行的方法就是这样：从对我们较清楚的、虽则是内在较不清楚的东西过渡到那内在较清楚的和较可了解的东西。

◀物理学>第一篇第一章，转引自江天骥◀亚里士多德论科学方法>，载

◀光明日报>1962年8月12日

二 范 畴

1. 范畴的种类

……宾词的种类。……一共有十种：本质、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任何事物的偶有性、类、特性、定义，总是这些范畴之一。因为通过这些所形成的一切命题总是意指某事物的本质或性质或数量或宾词的其它类型之一。

〈论辩篇〉103b, 20—26

每一个不是复合的用语，或者表示实体、或者表示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让我大略说一说我的意思：指实体的如“人”或“马”，指数量的如“二丘比特长”或“三丘比特长”；指性质的例如“白的”、“通晓语法的”等属性；“二倍”、“一半”、“较大”等等则属于关系的范畴；“在市场里”、“在吕克昂”等等，属于地点的范畴；“昨天”、“去年”等等属于时间的范畴；“躺卧着”、“坐着”等等则是指示姿态的语词；“着对的”、“武装的”等等，属于状况〔具有〕；“施手术”、“针灸”等等，是动作；“受手术”、“受针灸”等等，属于遭受的范畴。

〈范畴篇〉1b, 25—2a, 4